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Span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0(t)

全面彻底裁军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回复	2
古巴	2
萨尔瓦多	4
印度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7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10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10
独立国家联合体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1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3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13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15

* A/74/50。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73/55 号决议中，促请全体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呼吁它们考虑早日加入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执行情况；敦促全体会员国酌情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2. 大会在第 73/55 号决议中还鼓励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有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相互合作，以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能力。
3. 在同一项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国际组织在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之间联系问题上已经采取的措施，并就应对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全球威胁的其他相关措施，包括各国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4. 2019 年 2 月 5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就此问题提出意见。2019 年 2 月 5 日向有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发出类似信函。已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其来文执行摘要，以便纳入秘书长的报告，并通知它们说，如果会员国或国际组织提出要求，可将其来文全文张贴在裁军事务厅网站 (www.un.org/disarmament)。收到的回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和第四节。已收到欧洲联盟的回复，根据大会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形式将之载录于第三节。2019 年 5 月 15 日之后收到的任何意见将以收到的原件语文张贴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不会印发增编。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回复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9 年 4 月 26 日]

古巴以前不允许、今后也永远不会允许其领土被用于实施、策划或资助针对任何国家的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古巴强调它坚定地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古巴自身就曾遭受恐怖主义之害，它重申明确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是何人所为，以何人为对象，行为发生在何地，其动机如何，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涉入的案件。

古巴已采取立法、行政和体制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以及与制造这些武器有关的材料和技术，以确保在我国不实施任何形式或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

根据 2013 年第 316 号法令所列 2001 年 12 月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93 号法案的修正案，在国家一级采取的防止国家被恐怖主义分子用作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部件的渠道的措施得到加强。

此外，根据 2013 年第 317 号法令，成立了预防和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武器扩散和非法资本流动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采取全面的系统性方法，它由古巴中央银行、总检察长办公室、司法部、外交部、内政部、国家海关总署、国家税务局的代表组成，必要时还包括中央国家行政部门其他机关和机构的专家。

古巴是 18 项国际反恐公约缔约国，它重申致力于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在采取措施和制定广泛的法律框架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核心作用。这些公约包括《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 2005 年对后者的修正案，大会第 73/55 号决议明确提到了这些公约。

我们深信，防止恐怖主义分子等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有效办法是，以透明、可核查、不可逆的方式全面禁止并彻底消除此类武器。只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国际和平与安全就会面临潜在威胁。

古巴不拥有、也无意拥有任何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也没有把此类武器纳入国防战略。我们的核生化计划仅用于和平目的，并持续受到国家主管当局的严格监督。

正如古巴于 2019 年 2 月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所述，我们有一个在国家一级履行我们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多项化学和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国际义务的有效、可预测和可靠的制度。此外，我们已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生效做好了准备。

恐怖主义问题要求采取整体办法。必须直接予以面对并加以预防。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我们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重要性，重申会员国对以透明的方式执行该战略负有首要责任。我们还支持为加强大会在执行这项战略方面的核心作用而作出的多边努力。

一些国家资助、支持或鼓励颠覆行为以实现“更换政权”，这些有害的不负责任做法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国际社会不能袖手旁观，任由某些国家打着打击恐怖主义的旗号，公然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直接或间接地对主权人民进行侵略。

我们坚决反对操纵具有高度敏感性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将其用作为政治目的的侵害任何国家的工具。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9 年 5 月 15 日]

萨尔瓦多对世界各地发生的各种袭击、冲突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深表关切，并对在世界各地实施的不分皂白的攻击所造成人员丧生特别是儿童丧生深感惋惜。因此，它高度重视继续支持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以及在全球一级促进和加强国际安全、裁军与和平文化的一切努力，并高度重视国际社会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共同努力，在考虑到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的时候，寻求和平解决这种毁灭性局势的办法，包括为此促进有利于裁军和不扩散的行动。

我国不拥有、不进口、不制造、不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采取这一立场，我们重申了我们的权利，事实上，我们意识到我们有责任为实现全面裁军以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努力。

萨尔瓦多认为，有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和管制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的所有倡议和行动，都是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和犯罪组织获取各类武器的重要贡献和有效措施，从而减少甚至消除了这些组织导致的武装暴力和人类苦难。

因此，萨尔瓦多特别重视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确定的任务授权，同时铭记其主要目的是阻止向企图发展、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化生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以加强国家管制和确保国际安全。

在这方面，萨尔瓦多正通过国防部、司法和公共安全部、海关总署及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等各种国家机构开展工作，以执行一项行动计划，并建立一个国家机制，推动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该决议的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国内法律。

印度

[原件：英文]

[2019 年 5 月 15 日]

印度是大会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第 73/55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提出提案的目的是强调国际社会对利用此类武器实施恐怖主义的关切。国际社会需要在国家、多边和全球层面对这一威胁作出回应。印度对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表示满意，并支持继续执行这项决议。

印度认识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一项重大挑战，为此支持防止此类武器扩散的全球努力。作为三十多年来的恐怖主义受害者，印度充分认识到向非国家行为体和恐怖主义分子转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能带来的灾难性危险。用于转移此类武器的秘密网络的激增导致了所有人的不安全，决不允许其继续下去。国际社会必须携手消除与敏感材料和技术落入恐怖主义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有关的风险。对非国家行为体的注重绝不应削弱国

家对打击恐怖主义、销毁其支助基础设施、遏止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联系起来的

的责任。

印度已采取步骤，通过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以及参与国际合作努力，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和非国家行为体手中。印度建立了以立法、条例和符合最高国际标准的两用品和技术管制清单为基础的完善、严格和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为了补充和修补现行立法，印度于 2005 年通过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法》。该法是禁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有关的非法活动的总体性综合立法。2010 年，印度颁布了 1992 年《外贸法》修正案，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印度致力于实行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并作为正式成员参与导弹技术控制制度、瓦塞纳尔安排和澳大利亚集团的讨论。印度的出口管制清单符合 2018 年全面管制清单以及作为四个多边出口控制制度、包括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

印度支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相关论坛予以加强，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印度为核安全峰会进程作出了贡献，并参加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2017 年 2 月，印度在新德里主办了一次全球倡议执行和评估小组会议。来自全球倡议 41 个伙伴国家及其 4 个正式国际观察员组织的 152 名技术专家和政策代表参加了会议。印度还积极参加核保安联络小组。印度认为，确保核安全主要由国家一级负责，同时国家责任的履行必须伴以负责任的行为，并开展持续和有效的国际合作。所有国家都应恪守自己的国际义务。

印度建立了全球核能伙伴关系中心，该中心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外国伙伴合作，包括在能力建设领域进行合作。印度为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基金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活动捐款 100 万美元，并在 2016 年核安全峰会上宣布进一步捐款 100 万美元。印度已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和最新情况介绍。一名印度专家在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参加了该委员会的工作。印度还表示随时准备在能力建设和履行该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此外，印度支持通过安理会第 1977(2011)号决议，将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年。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印度与德国和裁军事务厅合作，在新德里主办了印度-威斯巴登会议。会议以“通过政府-业界伙伴关系保障全球供应链，促进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为主题，来自 39 个国家的政府和业界代表，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裁军事务厅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为与会者提供了一个机会，据以分享其在出口管制制度方面的经验，并确定国家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的法律和技术援助领域、行动计划和挑战。印度还提交文件，分享了其在执行这项决议方面的经验教训。该文件可在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印度建立了强有力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来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最近又决定成为相关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成员，以此继续表明其对国际不扩散的长期承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9 年 3 月 11 日]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存在和发展对人类构成最严重的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反对任何人获取、发展或储存此类武器。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都将构成危害人类罪，是对《联合国宪章》的违反。

伊朗认为，只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一日，就有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和使用这类武器的可能性。因此，除了全面禁止和以可核查、不可逆的方式彻底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外，任何措施都不能完全确保这类武器不会落入恐怖主义分子之手。为此，所有缔约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充分、有效、非歧视性地执行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主要多边条约的所有规定，并必须确保其尽早具有普遍性。

在这方面，伊朗强调，必须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销毁所有剩余的化学武器。美国是《化学武器公约》唯一拥有化学武器、具备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所需的一切财政和技术能力、但尚未完成销毁的缔约国。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从速履行其根据《公约》应承担的义务。有关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团伙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令人非常担忧。显然，如果没有外部援助和支持，这些恐怖主义团伙就无法买到有毒化学剂，无法制造和使用化学武器。许多报道表明，美国和以色列政权向叙利亚的恐怖主义分子提供了援助。

这种情况与萨达姆·侯赛因军队在 1980 年代得以获得和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非常相似。有大量证据表明，许多欧美公司向他提供了发展化学武器计划所需的设备、材料和技术。众所周知，化学武器的前体化学品以及导弹和生物战剂的导管，包括炭疽样品，都是由美国供应商提供给萨达姆·侯赛因的。鉴于所有这些公司都需要获得本国政府发放的出口许可证，如果没有本国政府批准，它们是不可能将化学武器前体转交给他的。

作为所有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文书，也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 1925 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缔约国，伊朗恪守义务，制定和实行国家管制，对全部核生化材料进行衡算和保管，保证将其仅用于和平目的，从而防止未经授权获取这些材料或将其转用于非法活动。

三. 从欧洲联盟收到的答复

[原件：英文]

[2019 年 5 月 15 日]

欧洲联盟依然坚定不移地承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化学、生物和弹道导弹的材料、专门技能和技术。这一承诺的依据是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欧洲联盟全球战略(2016 年)、欧洲安全战略(2003 年)、欧洲联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2003 年)、欧洲联盟反恐怖主义战略(2005 年)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扩散的新行动方针(2008 年和 2013 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实行全面的出口管制，并严格地执行安理会 1540(2004)、1887(2009)、1977(2011)和 2325(2016)号决议。欧盟与第三国订立的所有协议均含有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款。

尽管核安全的主要责任应由国家承担，但国际合作有助于加强核安全。2018 年 12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欧盟支持普遍有效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理事会(CFSP)2018/1939 号决定，该决定是全球核安全和反恐架构的一个关键要素。这项决定的目标是：增加上述《公约》遵循方的数量并协助对《公约》的有效执行，提高国家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的认识水平，同时协助能力建设；帮助改进国家立法，加强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刑事司法官员)调查、起诉和裁决核恐怖主义案件的能力。为此，欧洲联盟将在 3 年的时间内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提供将近 500 万欧元。

通过理事会(CFSP)2016/2383 号决定，欧洲联盟为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18-2021 年核安全计划作出了贡献，欧盟根据该项决定为原子能机构的活动提供了资金，以期：争取国际不扩散和核安全文书得到普遍加入；协助各国培养必需的本土技术、科学和人才能力以实现有效、可持续的核安全；加强预防、侦查、处理的能力及保护人民、财产、环境和社会的能力，使之免受牵涉到无监管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材料的罪行或蓄意而未经授权的行为；加强对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侦查和处理；促进核领域的计算机安全；加强放射源的安保，使之能在需要帮助的国家得以安全存放、包括送回到来源国或供应国；加强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实物保护。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及其加强预防、侦查和应对核恐怖主义的全球能力这项任务。欧盟及其成员国积极参加“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执行和评估小组在所有领域的工作，包括核探测、核法证取证，核应对和缓减行动，为此也向执行和评估小组工作组所有参考文件提供了实质内容。核检测工作组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荷兰 Bilthoven 主办了为期两天的专家会议，芬兰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主办了执行和评估小组会议。此外，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还组织和参加各种活动，以帮助促进国际社会对核安全的认识和承诺，包括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8 日由联合王国主办的“蓝狮：恢复和后果管理研讨会和专家会议”；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由匈牙利与上述“全球倡议”和美国能源部合作举办的“凶猛的猎鹰：放射源安全和盗窃反应研讨会”；以及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日由立陶宛与联合王国合作举办的“哨兵二期讲习班：制定国家核安全演习方案”。

欧洲核安全培训中心自 2013 年开始全面运营，旨在侦查和处理涉及核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行为。该培训中心帮助了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伙伴国，包括“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一些成员。在原子能机构所推动的其他国际倡议以及上述“全球倡议”一些伙伴国家的密切配合下，该中心由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在其位于德国卡尔斯鲁厄和意大利伊斯普拉的基地开展工作。该中心也用于主要涉及打击核走私的实际训练。欧盟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继续利用德国卡尔斯鲁厄联合研究中心超铀元素研究所先进的核鉴定调查工作，就被拦截核材料进行基本定性鉴定和检查。总体上，在 50 多起事件中所发现和处理的核材料已进行了检查，据此向欧盟成员国主管当局和其他方面提供了支持。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始终率先努力达成非歧视性多边和可有效进行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国际行动，并继续呼吁根据第 CD/1299 号文件及其所载的任务授权，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立即开始并及早结束此类谈判。欧洲联盟通过理事会(EU)2017/2284 号决定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大量财政支持，以帮助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参加与上述条约相关的磋商和其他活动。欧盟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无拖延地立即开始就这一条约进行谈判，并就议程上的其他问题开始工作。欧洲联盟吁请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宣布并遵守立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的裂变材料。欧洲的两个核武器国家已宣布暂停上述行动，并拆除或改装了相关设施。

2016 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核裁军情况核实问题的第 71/67 号决议通过，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设立审议核查推动核裁军方面作用的政府专家小组，欧盟并支持于 2017 年通过的大会第 72/513 号决定，其中提出了第一委员会关于将相关项目保留在议程上的建议。欧洲联盟支持更广泛的伙伴关系以及合作进行核查安排的工作，而且自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于 2015 年启动以来一直参与了有关的工作。欧盟继续积极参与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第二阶段，其间参加了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工作组会议、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首尔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以及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伦敦举行的全体会议。

欧洲联盟继续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以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和普遍遵守《化学武器公约》。欧盟支持关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召开《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倡议，以维护和秉持《公约》和全球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规定。这次会议是对 2012 年以来此类武器在伊拉克、马来西亚、叙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再使用的适当回应。因此，欧盟欢迎禁化武组织通过 2018 年 6 月 27 日关于“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 C-SS-4/DEC.3 号决定。欧洲理事会在 6 月 28 日的结论中承诺欧盟会支持执行特别会议的决定。2018 年 10 月，欧盟经由理事会(CFSP)2018/1544 号决定和理事会(EU)2018/1542 号条例颁布了一项新的限制性措施制度以处理使用和扩散化学武器的问题。

根据理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的理事会结论，欧洲联盟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履行情况的第四届特别会议而积极参与了其筹备工作，通过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等方式确保《公约》与现实的相关性、并增强其效力和能力。欧盟继续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继续支持宣布评估小组为调查有关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报告及寻求核实相关报告而开展的工作。2018 年 12 月 10 日，理事会通过(CFSP)2018/1943 号决定，将(CFSP)2017/2303 号决定执行期延长了 12 个月，该决定涉及通过提供卫星图像以支持禁化武组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动。

欧洲联盟继续为全面有效执行和普遍加入《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提供了有力的政治和财政支持，包括由该《公约》执行支助股全面执行理事会第(CFSP)2016/51 号决定载列的欧盟第四个援助方案。业已举办了 2 次支持非洲大陆普遍遵守《公约》的区域讲习班，及 4 次促进拉丁美洲、亚洲、撒哈拉以南非洲以及中东和北非国家之间开展科学技术对话的区域讲习班。此外还在支持国家执行《公约》的延伸援助方案的受益国家中再举办了 7 次讲习班和培训活动。欧盟欢迎 2018 年 8 月《公约》专家会议期间开始了闭会期间进程和技术 and 实质性讨论，并积极参与了 2018 年 12 月《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的讨论。

欧洲联盟积极参与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审议进程，由此使安理会第 2325(2016)号决议得到一致通过。欧盟提供了一份关于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对执行、援助、国际合作、透明度和外联，以及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作用和权限诸方面提出了具体提议。欧盟通过理事会(CFSP)2017/809 号决定，在 3 年内为有效执行上述决议提供了 270 万欧元。最近根据理事会决定开展的活动包括在洛美举办的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2019 年 1 月 23 日)和在亚的斯亚贝巴为非洲联盟英语国家举办的培训班(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欧盟还通过了理事会(CFSP)2017/1252 号决定，支持加强乌克兰的化学品安全和安保工作，为此制定的 3 年预算为 143 万欧元。

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的倡议是一项世界性的能力建设方案，汇聚了以下区域的 61 个伙伴国家并以 8 个区域秘书处为核心：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中亚、东非和中部非洲、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中东、北非和萨赫勒、东南亚、东南欧和东欧。这一倡议由“稳定与和平工具”供资，旨在减缓与化学、生物、发射、核材料有关的风险，加强伙伴国家的准备状态，扶持安保文化和治理。参与国在自愿基础上以自下而上的区域办法参与建立国家和区域协调和治理结构，这一努力得到了支持。这些平台按照具体的需求评估以及国家的行动计划以制定政策提案和发展能力。向它们提供支持的是由上述倡议资助的几个区域合作项目，同时也向其他融资工具开放。2010 年以来共有 66 个区域项目获得供资。该倡议在从 2010 年开始的十年期的预算总额达 2.5 亿欧元。

该英才中心网络目前已十分发达，使欧洲联盟能够在英才中心项目框架内进行桌面和现场跨境培训演习，涉及的工作包括民事保护、事故急救、生物安全和废料管理，以此加强其能见度并具体地评估其影响。此外，该倡议现已发展到足

以支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水平，能够解决与网络犯罪、恐怖主义、关键基础设施、假药、混合威胁和爆炸物有关的安保治理问题，并进一步推动在核法证学、两用物品的边境管制和出口管制方面开展合作。

对于《海牙行为准则》这一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唯一多边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文书，欧洲联盟支持该文书的执行和有效运行、支持对《准则》的普遍加入。欧盟通过一系列连续的决定/联合行动资助了涉及《准则》的外联活动，包括会外活动、研究论文、专家会议和区域提高认识研讨会。这些活动由设在巴黎的战略研究基金会进行，通常并由《海牙行为准则》轮值主席的参加。活动的目的是支持《行为准则》得到全面实施；促进签署国和非签署国之间的对话，鼓励克制，为所有国家实现进一步稳定和安全；加强准则的受关注度，使公众对弹道导弹扩散的风险和威胁有进一步认识；并探讨加强《准则》和促进《准则》与其他相关多边文书之间合作的可能性。

四.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

[原件：俄文]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 5 月，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成功举行了集体安全条约组织(CSTO)集体快速反应部队中特种部队参加的“琥珀 2018”特别战术演习。演习提供了测试开展特别行动方法的机会，旨在制止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团体的活动。演习的目的是由集体部队演练铲除非法武装团体的联合行动。

2018 年 11 月 9 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代理秘书长瓦莱利·萨曼利科夫和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反恐办公室主任弗拉基米尔·沃龙科夫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与反恐办公室进行合作和协调的谅解备忘录。

备忘录规定，须就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长期规划和执行反恐行动项目以及分享最佳做法的信息和传播以处理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威胁方面作出了进行密切合作和定期磋商。

执行该备忘录的规定将使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双方能够在制止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对国际安全的其他威胁的行动中加强协调，包括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开展行动。

2019 年 4 月 2 日在莫斯科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举行的就军控、裁军和不扩散事项进行合作的磋商期间，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的专家讨论了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需要采取更多措施尽量减少此类武器的扩散所带来全球性威胁的问题。与会者特别强调指出了未能足够认真看待化学武器落入恐怖集团手中可造成的危险性。

在这方面，我们还要提请注意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9 年 4 月 4 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过程中涉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

灭性武器方面的声明，我们在声明中表示愿意继续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加强国际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

独立国家联合体

[原件：俄文]
[2019 年 3 月 11 日]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正按部就班地采取行动，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独联体各国定期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其为了完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制造材料贩运情况国家监测系统而采取的措施。

这项联合行动开展时适当顾及了联合国的主导作用，以及与其他国际机构和专门机构合作关系的发展。

多数独联体成员国都加入了 2005 年《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独联体成员国元首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16 日一项决定批准了《2017-2019 期间年独联体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极端主义暴力行为合作纲领》，而业已依据该文书的执行工作采取如下措施：

- 禁止非法生产、转运和贩运烈性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材料；
- 保护具有高度工艺和环境危险性的设施；
- 查明并拆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为犯罪活动武器组装设备，包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部件的实验室和其他专门设施。

独联体成员国高度重视为反恐部队的积极部署提供特别训练并配置装备，以制止牵涉到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犯罪活动。

在由独联体反恐中心协调的“2018 年伊塞克湖反恐联合演习”和独联体成员国安全机构和特种部队反恐部队负责人会议期间，对应急服务人员和设备的协调和指挥进行了调整，以便应对关键设施可能的扣押情况、营救人质和处理恐怖主义行为的后果。

独联体成员国国防部长理事会进行了关于交流各国领土内的辐射、化学和生物状况信息的联合练习。

此外开发根据犯罪活动记录自动生成数据库的工作也在继续，这些数据库可用于侦测和显示跨境犯罪活动，并扣押国际逮捕令针对的个人。

没有任何信息显示恐怖分子生产或获取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部件、或恐怖分子在独联体区域取得了生产技术。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件：英文]

[2019 年 5 月 15 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实施其《2018-2021 年核保安计划》，以便在接到国家提出的请求后向请求国提供援助。

原子能机构促进各方普遍遵守作为与核安全有关且具约束力的主要国际文书之一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为此采取的方式包括举办非正式会议以启动 2021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缔约国会议的正式筹备工作。本机构继续在成员国专家的积极参与下制定核保安问题综合指南。

为了帮助会员国履行其国际义务，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工作特别地包括了在 2018 年进行了 4 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任务，据此迄今开展的这项咨询服务特派任务总数达到 85 次。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向成员国提供同侪咨询，介绍关于执行《核材料公约》、其他国际文书以及本机构关于保护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相关设施和相关活动的指导意见。原子能机构还为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特派团制定了新的准则。

原子能机构继续在成员国专家的积极参与下制定核保安问题综合指南。核安全指导委员会在 2018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并发表了 5 份新出版物。截至 2018 年底，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丛书”中累计共发表了 32 份出版物，同时还有 20 多份出版物草稿正在编写中。

“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收到的事故报告表明，涉及核材料及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运、盗窃、丢失和其他未经授权的活动和事件继续在发生。2018 年，共发生了 253 起监管制度范围之外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事件，由此经参与国报告而得到确认的该数据库内事件总数达到 3 497 起。

2018 年，原子能机构继续就以下方面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正式威胁定性和评定；“设计基准威胁”的拟定、利用和维护；脆弱性分析；以实物保护系统绩效评估方法的制定。易受攻击的放射源保安、设施升级和高浓铀遣返等其他工作还在继续进行。

原子能机构还继续援助成员国落实核安全系统和针对重大公共活动的措施。2018 年向 7 个国家提供了这类援助，出借了近 400 台辐射探测仪器，以支持各国保障重大公共活动的安全。

2018 年，原子能机构为来自 139 个国家的 2 200 多名参与者举办了 105 次有关核安全和放射安全的培训活动，其中 42 次是国家层面的培训、63 次为国际或区域层面的培训。

2018 年 12 月，原子能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了“放射性材料保安问题国际会议：预防和查明的下一步行动”国际会议。会议召集了来自 100 个成员国的约 550 名与会者，重点探讨了确保放射性材料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安全，探测与犯罪和

未经授权行为有牵连的放射性材料，长期的国际合作和沟通，以及国家核安全制度的可持续性。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原件：英文]
[2019 年 5 月 1 日]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文书以及通过制定和审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中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加强国际民用航空系统的保安，以此支持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大会第 73/55 号决议所规定的反恐目标。

国际民航组织继续促进普遍通过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公约》(《北京公约》)。《北京公约》将以下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使用民用航空器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损害；使用民用航空器释放或排放任何生物、化学或核武器或类似物质从而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损害；以及在民用航空器上或者针对民用航空器使用任何上述种类武器或类似物质。该《公约》还进一步将非法运输任何此类武器、相关材料或其他危险材料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国际民航组织第三十九届大会通过了各类决议，鼓励各国尽快签署和批准《北京公约》。

国际民航组织认识到恐怖分子有可能会使用生物、化学或核武器，故仍在继续查明哪些措施或可用来减缓这些威胁。尽管防止获取上述各类武器这项工作颇具挑战性，但减轻生物、化学或核攻击的影响可能会阻止恐怖分子进行这类攻击。

国际民航组织最近完成了有关制定应急响应计划关键高级别要素的指导材料编纂工作，旨在减缓在包括航空器在内的航空设施上使用化学、生物和放射性制剂发动袭击的影响。该出版物 2018 年 6 月经国际民航组织安全门户网站发表，为主管部门制定全面的应急响应计划以应对在航空设施上发动的化学、生物和放射性袭击奠定了坚实基础。虽然指导材料侧重于反应和恢复，但按照设想，该出版物的未来增订内容可能涉及化学、生物和放射性制剂的探测问题。

关于危险品作为航空货物的合法运输问题，“附件 18-危险品的安全航空运输”连同 2018-2019 年版《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中所载的详细规格，均为各国提供了一套国际商定的民用航空器所有国际业务安全运输规定。针对有严重后果的危险品，其中载有额外的保安措施。此外，国际民航组织还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在运送样本以供分析时协助后者工作。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

[原件：英文]
[2019 年 5 月 15 日]

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18 年的布鲁塞尔首脑会议上达成共识认为，作为本组织总括性政策文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2009 年《防止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扩散和防范化学、生物、放射及核威胁的全面战略性政策》仍具有足够的有效性、全面性和灵活性，用以处理不断演变的威胁。其执行工作正在持续进行中，并正在继续推动化学、生物、放射和核能力的发展。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多次呼吁普遍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并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根据安理会第 2325(2016)号决议为加强国家反扩散制度进一步开展工作。2018 年 7 月 11 日的《布鲁塞尔首脑会议宣言》第 45 段提到了这些文书。此外，我们无保留地谴责在叙利亚继续使用化学武器、以及在伊拉克、马来西亚和联合王国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事件，这些事件突显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本联盟存在不断演变和不断增加的威胁。

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能力

多国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联合特遣队，包含了化学、生物、放射和核联合评估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营以及高度戒备联合特遣部队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部分，它是防范和应对涉及来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攻击或涉及这种材料的事件的关键资产。北约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联合卓越中心及其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回溯能力机制可在有限期间内全天候 24 小时运作，并在化学、生物、放射和核事件发生前、事件中和事件后提供科学和行动咨询意见。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回溯能力机制为北约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保护和恢复的系列应对做出了必不可少的有效贡献。

北约化学、生物、放射与核防卫活动旨在预防和以保护措施防范来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威胁，活动得到了以下各方的支持：由国防部人员组成的防扩散委员会；及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能力发展联合小组；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医疗工作组；联合卓越中心；防范恐怖主义工作方案；和北约指挥结构的化生放核问题专家。

对化学、生物、放射及核风险的军民合作

2019 年 2 月，北大西洋理事会批准了一套“关于加强军民合作的非约束性指导方针，旨在处理与恐怖袭击有关的大规模涉及化学、生物、放射及核事件的后果”。这些准则的目的是支持国家战略、作战和战术规划人员加强军民合作的行动。

与合作伙伴的合作

北约极为重视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并正在研究提升军事能力的办法，以便支持民政部门应对导致大量伤亡的化学、生物、放射或核子事件。北约和联合国最近建立了一项伙伴关系，以加强约旦应对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威胁的承受力和能力。2019 年 3 月 5 日这两个组织的代表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内容是执行关于“加强约旦准备和应对涉及到使用化学、生物、辐射和核武器的恐怖袭击的能力”联合国-北约联合项目。该项目将由北约的国际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反恐办公室通过联合国反恐中心联合实施，为期 36 个月。

另一项与此独立的工作是寻求更好地了解如何使防卫能力(包括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能力)发展以加强反恐行动的办法。

北约通过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地中海对话、伊斯坦布尔合作倡议，并携手全球各地的其他合作伙伴，深化了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合作及信息交流，并加强了不扩散倡议。

作为北约最广泛的外联活动之一，北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年度会议使很多国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安保领域的决策者、高级官员和著名学者集聚一堂，共商大计。北约于 2018 年 10 月在雷克雅未克举行了最近一次关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会议。

科学合作

北约科学促进和平与安全方案支持来自北约和伙伴国家的科学家和专家进行与安保实务有关的民间科学和技术合作。该方案直接促进北约和伙伴国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互利合作，并推动能力建设，特别是推动开展国际努力，以应对包括反恐怖主义和化学、生物、放射和核防卫在内的新出现的安全挑战。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原件：英文]

[2019 年 5 月 15 日]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进关于对涉及化学、生物、放射或核材料的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的 7 项反恐国际法律文书，并促进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相关义务。

本办公室与加拿大政府合作，开发了一个关于《打击使用化学、生物、放射和/或核材料的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的在线电子学习模块，在办公室网站上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www.unodc.org)提供。2018 年 3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加拿大政府合作在维也纳举行了关于普遍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全球讲习班。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了三项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的国家活动，以及几次关于打击化学恐怖主义国际法律框架的国家草拟工作讲习班。

在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以下活动提供了专门知识：放射性材料保安问题国际会议：预防和查明的下一步行动、核法证学技术会议、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 3 次讲习班以及一次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访问。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在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联络人培训课程中为非洲英语国家作介绍、并在由裁军事务厅安排的针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国家能力建设活动中作了介绍。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一次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全球行动和一次这项行动的非洲区域法律框架讲习班提供了关于核法证学技术方面国际合作的专门知识。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参加了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和核保安联络小组的会议，并向两个论坛及与会的国际组织成员介绍了其防止和制止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恐怖主义方面的工作。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请本办公室继续根据相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扩展其关于制止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的专门知识，并继续为预防和打击这些恐怖主义形式向成员国提供的相关援助。
